

附件 2

报告质量评价依据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1. 基本要求 (12分)	(1) 基本信息准确性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 (包括受核查方名称、报告编号、主要产品及所属行业、地址及联系人) 不准确的, 扣1分。	1
	(2) 核查成果规范性	核查成果存在不符合深圳市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况 (包括未按模板要求提交材料、实质性偏差填报有误、报告内容缺失、报告附件缺失、组织边界示意图不清晰不准确、未对核查特殊情况附加说明、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信息确认书、未按照规范要求签字或盖章、报告核查年份或核查时间有误等), 每出现1处扣1分, 最高扣4分。	4
	(3) 相关数据一致性	活动数据、温室气体排放量等相关数据存在前后不一致 (加和数据与总排放数据不一致、不同文件填报数据不一致、笔误等) 的, 每出现1处扣2分, 最高扣4分。	4
	(4) 排放量波动分析	未计算/计算错误排放量波动幅度, 或波动幅度超过了20%, 但未作出详细、准确的波动原因分析的, 扣3分。	3
2. 组织边界 (15分)	(1) 组织边界准确性	按下列规则依次评分: 1) 组织边界未识别或因识别不准确导致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量有误的, 扣10分; 2) 组织边界描述不准确、不清晰 (包括未对受核查方存在的外包、出租情况、分场所、宿舍、充电桩等作出详细描述, 描述方式不符合深圳市相关规范要求, 前后描述不一致等), 但未导致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量有误的, 扣8分。	10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2) 组织边界变化情况说明	组织边界发生了变化，未对变化情况作出详细说明的，扣5分。	5
3. 运行边界及排放源 (10分)	(1) 排放源识别完整性	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1) 每出现一处排放源识别遗漏或错误（不包括符合排除门槛要求的排放源）扣3分，最高扣6分；2) 未对排除的排放源作出排除说明的（指符合排除门槛要求的排放源），扣1分；3) 排放源前后描述不一致的，扣1分。	8
	(2) 运行边界、排放源变化情况说明	运行边界或排放源发生了变化，未对变化情况作出详细说明的，扣2分。	2
4. 量化方法 (4分)	(1) 量化方法准确性	量化方法不符合深圳市相关规范要求的，扣2分。	2
	(2) 抽样方法合理性	抽样方法不符合深圳市相关规范要求的，扣2分。	2
5. 凭证资料 (10分)	(1) 凭证资料完整性	主要排放源活动数据凭证、租赁/外包/分摊合同协议、自行测算因子证明材料等凭证资料缺失的，每缺失一项扣2分，最高扣6分。	6
	(2) 凭证资料规范性	凭证资料未按要求盖章、不清晰难以辨识或归档混乱的，如未按照1-12个月进行排序、共用排放源分摊相关方未盖章等，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高扣4分。	4
6. 活动数据 (20分)	(1) 数据收集准确性	活动数据统计及计算有误（包括活动数据单位、来源、监测方法有误等），每出现一处活动数据错误，扣3分，最高扣12分。	12
	(2) 数据处理完整性	未对数据缺失情况进行处理并说明的，扣3分。	3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3) 数据交叉符合性	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1) 活动数据未进行交叉检查（不包括客观原因导致现有数据无法支撑交叉检查）的，扣3分；2) 交叉检查存在偏差但未作出偏差原因分析的，扣2分。	5
7. 排放因子（4分）	排放因子准确性	按下列规则依次评分：1) 排放因子选择或计算错误的，扣4分；2) 自行测算排放因子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扣2分。	4
8. 排放量（15分）	排放量准确性	核查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与复核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相比，偏差比例大于0.5%，扣15分。	15
9. 单独量化报告信息（10分）	信息符合性	未按规定进行单独量化、报告的，如未对租户排放量进行单独量化报告，错将单独量化报告租户排放量计入总量，错将受核查方新增组织边界进行单独量化报告、未计入总量等，每出现一处扣5分，最高扣10分。	10
总分值			100

- 注：1. 偏差比例计算公式：偏差比例=|(核查报告的温室气体总排放量-复核的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复核的温室气体总排放量*100%。
2. 实质性偏差门槛值：接受核查方经复核得到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分为五个等级：1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下，实质性偏差门槛值为5%；1至5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实质性偏差门槛值为4%；5万至1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实质性偏差门槛值为3%；10万至1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实质性偏差门槛值为2%；1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实质性偏差门槛值为1%。
3. 核查报告评价：总分100-90分（含90分）为优。